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董美辰
電話：03-3340935~2610
電子信箱：1009107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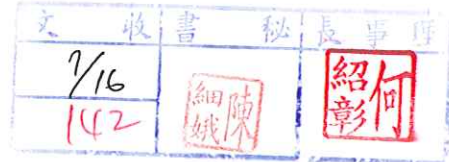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72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1件藥品許可證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9日衛部中字第107003469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港香蘭”白蕊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60003號）」1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9日公告註銷，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販售及使用該產品，應儘速配合旨揭業者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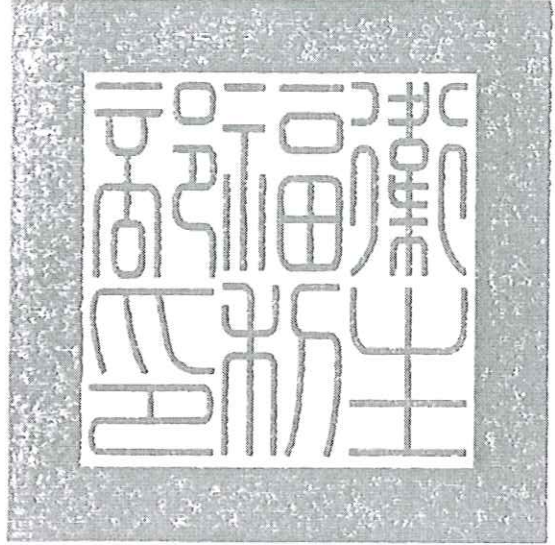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7003469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港香蘭”白蕊濃縮細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60003號）」
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檢附之檢驗規格資料不充足。

部長陳時中